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里荷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琇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熙桐即采璞系統空間設計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